

#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政办规〔2024〕5号

##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大同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同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机制，规范停车收费行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提高停车资源使用效率，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定义及适用范围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经营者利用按有关规定设立的停车设施为机动车停放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本市市区范围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适用本办法。

##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相关管理部门及职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全市市区范围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停车场的停车收费标准。市城市管理局为城市经营性停车设施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市区内停车设施经营企业备案和停车设施日常服务管理。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停车区域划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规划设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停车服务收费的监

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策，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标价之外收取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停车场建设规划以及对公共空间进行停车位设置的规划管理和权属界定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履行相应职责，配合做好机动车停放管理和服务收费的相关工作。

### **三、机动车停车收费的价格管理形式和定价原则**

#### **（一）价格管理形式**

我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依据停车设施的不同产权、不同行业、不同位置及不同服务对象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管理形式。对政府投资和少数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重要的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场所实行政府指导价；对居住区前期物业和保障性住房小区实行政府指导价；对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以外的经营性停车场实行市场调节价。

#### **（二）定价原则**

我市机动车停车收费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路内高于路外、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

### **四、主城区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

我市城市主城区由市公安交警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根据交通拥堵状况统一划分为4类区域（详见附件1）。

### **（一）路内停车收费标准**

我市城市道路内停车泊位按照区域划分制定相应 4 类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根据《山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山西省定价目录》的有关规定，道路内停车收费按城市道路占用费管理，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非税收入票据，收入上缴地方财政国库。

### **（二）路外停车收费标准**

路外机动车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立体机械式停车库（以下统称机动车停车场）按照不同区域、不同类别、不同车型、不同产权和不同服务对象实行差别化分类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

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执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由经营者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按照定价规则自行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非常规类型、5A 级景区及其它特许经营的停车场收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另行核定。

居住区摩托车（含电动助力车）按《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同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同政办发〔2018〕148 号）住宅小区车辆停放收费规定执行；非居住区路外停车场停放摩托车（含电动助力车）实行市场调节价。

## **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应在停车场入口和交费处醒目

位置，按照国家明码标价规定设置收费公示牌。其中，路内停车收费公示牌内容包括：停车设施名称、编号、停车范围（位置）、车位数、收费时段、收费项目、车型分类、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对象、免费范围、收费依据（批准机关文号）、经营单位的服务监督电话及价格举报电话；路外停车收费公示牌内容包括：停车设施名称、编号、车位数、计费方式、价格管理形式、收费依据（批准机关文号或公示牌审核登记号）、收费标准、免费对象、经营单位的服务监督电话及价格举报电话。

（二）统一停车收费公示牌颜色和字体：执行政府定价的路内停车场收费公示牌统一为桔红色底色、白字、方正小标宋简体；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路外停车场统一为桔黄色底色、黑字、方正黑体简体；执行市场调节价的路外停车场统一为深蓝底色、白字、方正黑体简体。

## **六、收费减免规定**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本市各级各类停车场应当严格执行下列收费减免规定：

（一）对军车免收停车费，对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抢险救灾车和喷有统一标识的执法、执勤、公务用车以及实施卫生救护、环卫保洁、园林绿化、殡葬服务、医疗废物转运、市政设施维护等车辆免收停车费。

（二）残疾人驾驶的经交警部门登记挂牌的残疾人专用机动

车在本市政府投资建设或利用国有资源设立的公共停车场(泊位)停车,白天每次4小时以内、夜间免收停车费。鼓励社会停车场参照政府投资的停车场对残疾人可给予适当优惠。

(三) 政府投资或利用国有资源设立的公共停车场、占用市政道路设立的停车位,对装有公安交警部门核(换)发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实行停车服务限时免费优惠政策,前2小时(含2小时)免费停放,2小时后按正常收费标准计费。

(四) 新能源车辆在充电时间内,对已收取充电服务费的车辆不再收取停放服务费,充电完成后按上述收费标准计费。

(五) 机动车在政府举办大型活动划出的临时停车区域和限时收费泊位免费停车时段停放,免收停车费。

(六) 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泊位)及执行市场调节价的露天停车场免费停放时间不得低于30分钟。

(七) 在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待客的出租车,一小时内免收停车费。

(八) 行政执法部门在执行公务中查封、扣押违法违规车辆,在查封、扣押期间不得向机动车车主收取或变相收取车辆停放或保管费用。停放在收费停车场的,停车费由查封、扣押车辆的行政执法部门支付。

(九) 法律、法规和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免收停车费的情形。

## 七、相关政策规定

（一）面向公众开放并实施收费的停车场和道路内停车泊位（临时停车场除外）应当按照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完善设施设备，依法取得经营资质和停车场经营企业备案书。

（二）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应在实施收费或调整收费标准 10 日前到市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具体收费标准核定。市价格主管部门应综合考虑停车场类别等级、地理位置、服务水平和车辆停放时段的不同，实行类别差价、地段差价、时间差价、车型差价，合理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同一区域内收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

（三）为避免法律纠纷和国有资产受损，大型公建配建的停车场委托民营企业管理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方式公开选择经营主体。行业主管部门对停车场合法性确认和市价格主管部门对停车场收费标准核定一次审核定价执行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四）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负责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维护、管理，确定分批次开放路内停车时段和路段，并向社会公示，依法向经营单位出具批准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文件或证明。

（五）有条件的居住区车库（位）权属人或长期租用人周边商业办公楼共享停车泊位，实行错时停车的以及个人利用互联

网信息技术等，将个人停车设施错时、短时出租、出借的，停车设施设备管理者应当予以配合并制定相应管理措施。

（六）鼓励社会力量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开放式场地等场所设置公共临时停车场。

## 八、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此前我市关于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的相关内容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此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大同市物价局）印发给各停车场的审批文件、价格核定表一律废止。

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场按本文规定到市价格主管部门重新办理收费标准核定手续。

- 附件：1. 大同市主城区机动车停车区域类别表  
2. 大同市主城区路内停车占道费收费标准  
3. 大同市主城区路外停车差别化分类收费标准

附件 1

## 大同市主城区机动车停车区域类别表

区域	范围
A+区域	平城区：大同古城内区域。
A类区域	平城区：1. 御河西路（含）以西，北都街以北（含），魏都大道（含）以东，平城街（含）以南除 A+类区域以外区域；2. 东信、海盛商圈，万达商圈，华林新天地商圈；3. 南环路部分路段（南环路与御河西路交叉路口至南环路与云中路交叉口）；4. 迎宾街部分路段（迎宾街与御河西路交叉路口至迎宾街与云中路交叉口）；5. 魏都大道部分路段（魏都大道与平城街交叉路口至魏都大道与开源街交叉路口）；6. 二医院、三医院、四医院周边。 云冈区：华亿摩尔城商圈、吾悦广场商圈。
B类区域	平城区：1、东至太和路（含），西至西环路（含），南至开源街（含），北至北环路（含）以内除 A+类、A类区域外区域；2、方特游乐场周边；3. 文瀛南北路部分路段（南环路与文瀛南路交叉路口至云山街与文瀛北路交叉路口）。 云冈区：1. 云新广场及恒安公园周边：东至平盛路（云新广场北侧路口至和庆街口）、西至平德路（云新广场北侧路口至和庆街口）、南至和庆街（平德路口至平盛路口）、北至云新广场北侧路（平德路口至平盛路口）；2. 五一街：西端泰安门至东端中央机厂十字路口；3. 同煤医院恒安院区附近路段：医院东侧封闭，西至平馨路（和福街口至平安大道口）、南至平安大道（平安路至平馨路）、北至和福街（平安路至平馨路）；4. 嘉和众美、府西商圈。
C类区域	平城区：除 A+类、A类、B类区域之外区域。 云冈区：除 A类、B类区域之外区域。

注：1. 大同市主城区机动车停车区域划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由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市发改委根据全市交通状况不定期调整；

2. 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在划定 A+类区域道路内停车位时，要充分考虑实际情况，为区域

内居民预留一定数量免费停车位，保障区域内居民合法权益和生活便利。

## 附件 2

# 大同市主城区路内停车占道费收费标准

类 型		前半 小时	白天（8:00—19:00）		夜间 （19:00— 次日 8:00）	特殊时段 （午 11:30—12:30; 晚 17:30—18:30）	24 小时 最高收 费标准 （元）
			首小时 （元）	首小时后 （元/半小时）			
A+ 类 区 域	小型车	免费	5	4	19:00— 22:00 每小 时 3 元;22: 00—次日 8:00 免费	每半小时 5 元	50
A 类 区 域	小型车	免费	3	2	免费	每半小时 3 元	40
B 类 区 域	小型车	免费	2	1.5	免费	每半小时 2 元	30
C 类 区 域	小型车	免费	1	1	免费	每半小时 1 元	20

- 注：1. 本市道路停车白天停车收费 1 小时后以半小时为一个计时单位；
2. 分界点前停放且分界点前产生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余数，先按分界点前的收费标准和计费单位时长跨界计满一个计时单位的费用，再按分界点之后的收费标准和计时单位续计之后的费用；
3.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可根据车辆周转率和相关职能部门管理需要，对特定路段的道路停车占道费收费标准实施动态调整；
4. 中型车按照小型车收费标准的 150%收取停车服务费，大型车按照小型车收费标准的 200%收取停车服务费；
5. 摩托车（含电动三轮）按小型车辆收费标准执行。

附件 3

## 大同市主城区路外停车差别化分类收费标准

价格管理形式	停车场类型及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A+类区域		A类区域		B类区域		C类区域		24小时最高收费标准	
				首小时	首小时后每增加一个计时单位	首小时	首小时后每增加一个计时单位	首小时	首小时后每增加一个计时单位	首小时	首小时后每增加一个计时单位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	非居住区	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及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场地设置的停车场	元/小时·车位	4	2	3	2	2	1	1	1	20	
		利用政府公共场地建设的其它停车场	元/小时·车位	4	2	3	2	2	1	1	1	20	
		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内停车场	元/次·车位	5		5		5		5		5	
		机场、车站及其它公共交通换乘枢纽(P+R)停车场	元/半小时·车位	—	—	5	1.5	5	1.5	5	1.5	30	
		公立医院、学校、养老院、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展览馆、殡仪馆等公益性服务停车场	元/小时·车位	1	1	1	1	1	1	1	1	15	
		城市道路两旁设有专人或专用设施管理的停车场(位)	元/小时·车位	4	2	3	2	2	1	1	1	20	
	居住区	前期物业和保障性住房小区机动车临时停放收费	元/次(12小时内)	前12小时3元/次, 超出12小时后1元/小时									10
		前期物业和保障性住房小区机动车长期停放服务费	元/辆·月	露天车位 50-80; 室内车位 80-120 独立车库 60-100									

价格管理形式	停车场类型及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A+类区域		A类区域		B类区域		C类区域		24小时最高收费标准
				首小时	首小时后每增加一个计时单位	首小时	首小时后每增加一个计时单位	首小时	首小时后每增加一个计时单位	首小时	首小时后每增加一个计时单位	
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场	非居住区	社会资本独立经营的非自然垄断的停车库(场、楼)和立体停车设施	计时或计次	经营者按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行制定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建筑红线内配建的地下停车库、地面停车场、地上停车楼和立体停车设施	计时或计次	经营者按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行制定								
		大型公建配建的停车库(场、楼)提供的按年、季、月长期停车收费	元/月/年·车位	由停车场经营者与租用人协商议定								
	居住区	居住区配建的地下停车库(位)、地面停车位的车库(位)租用费	元/月/年·车位	由开发商或权属人与租用人协商议定								
		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停车收费	计时或计次	经业主大会表决同意,公示后执行								
		居住区配建的地下停车库(位)、地面停车位的共享停车收费	计时或计次	由权属人或长期租用人共享者签订共享协议								

- 注：1. 所有停车场均执行前半小时免费政策，超出半小时，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按一个计时单位收费；
2. 5A级风景区停车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3. 中型车辆收费标准按小型车辆的150%收取，大型车辆收费标准按小型车辆的200%收取。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



